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25號

原告 喬揚執行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玲

被告 石臻廷

訴訟代理人 沈明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0,6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14號支付命令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4頁）。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4,363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之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73頁）。又於同年11月14日以民事準備(二)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6,363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之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123頁）。復於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6,3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245頁）。再於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6,363元，及其中410,699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其中25,644元自114年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418頁）。原告上開

01 變更之訴與原訴均是依兩造於111年2月16日簽訂之委任契約  
02 書（下稱系爭契約）請求報酬，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  
03 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04 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因發生職業災害而與其雇主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太舜公司)發生勞資糾紛爭議，並因勞工保險及商業  
08 保險等相關理賠事務，不知如何維護自身權益，乃於111月2  
09 月16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委任原告代為處理  
10 上開相關保險理賠及調解事務，且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受  
11 任人…待委任事項理賠金撥付後，委任人應按上開核撥支付  
12 理賠金額之30%（支付）費用，受任人作為處理本委任事務  
13 之服務報酬（上述費用一概為理賠金核付後當日支付現金，  
14 若無理賠金核付就無需支付任何服務報酬費用），若為多筆  
15 核付亦逐筆當日支付服務報酬」、「前項委任報酬，委任人  
16 應於保險公司或勞保局等理賠機關撥付後當日支付」，原告  
17 因辦理上開受委任事務，提供被告勞工保險服務10次、勞資  
18 糾紛服務9次、富邦產物保險（個人險）服務17次、富邦產  
19 物保險（僱主補償保險）8次等，而被告經富邦產物保險於1  
20 12年3月14日撥款64,843元、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  
21 保局）於112年5月15日核付普通傷病失能給付707,028元、  
22 於112年5月29日核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20,708元，嗣經勞保  
23 職災傷病爭議審議後，又於113年7月24日核付補撥職業傷害  
24 傷病給付308,458元、於112年8月17日核付職業傷害失能給  
25 付353,514元，原告竭盡心力平反被告普通傷害變為職業傷  
26 害，被告卻未依約給付原告受委任應得之報酬19,452元（計  
27 算式： $64,843 \times 30\% \doteq 19,452$ ）、6,212元（計算式： $20,708$   
28  $\times 30\% \doteq 6,212$ ）、92,537元（計算式： $308,458 \times 30\% \doteq 92,5$   
29  $37$ ）、318,162元【計算式： $(707,028 + 353,514) \times 30\% \doteq$   
30  $318,162$ 】，共計436,363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31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報酬436,363元。

01 (二)對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

02 1.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並未供其拍照或影印留存，然原告於填  
03 寫完委任書時，皆會請當事人確認辦理項目後當場拍照或影  
04 印，被告也有拍照，且系爭契約下方記載「拍照或影印留  
05 底」之提示，正位於簽名處附近，被告與其配偶既於審閱後  
06 簽署，表明簽名前已明確了解相關條款，其主張未拍照或未  
07 收到影本，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另倘當事人已承認簽名係其  
08 本人所為，惟以簽名時該文書內容一部為爭執者，因此種情  
09 形與一般常人簽名於記載完全之文書上之常態不符，是亦應  
10 由被告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其另稱所獲得之勞保相  
11 關給付乃由其自行申請，然據勞保申請之整體過程可知，被  
12 告在申請前、中、後各階段，均多次向原告徵詢應辦理之細  
13 節，且每一步驟均依賴原告之專業建議，實際行為已顯示申  
14 請過程非其一人所為。

15 2.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歷時約2小時，被告及其配偶重複確認系  
16 爭契約內容無誤始分別親自簽名，此過程已足以讓雙方充分  
17 理解並完成協議。蓋系爭契約為單面一紙，僅載9項條款及  
18 備註，內容通俗易懂，亦無專業術語或繁瑣條款，整個過程  
19 中，雙方填寫簡易申請書、勞資申請書、系爭契約共3紙，  
20 均為單面、大字體、簡明扼要之文件，內容並無難解之處，  
21 又被告曾任保險業務員及國家志願役情報人員，具有一定契  
22 約及法律理解能力，其於簽訂系爭契約前也曾諮詢兩家代辦  
23 業者，但最終未委託他人處理，可見其對契約內容、條款經  
24 過深思熟慮，再觀被告及其配偶之簽名均工整非倉促而為，  
25 顯示簽約過程謹慎而明確。被告既然具備專業能力且有充裕  
26 時間理解契約內容，簽約過程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是即使  
27 審閱期間未滿30日，兩造已經合意簽訂並履行契約，契約內  
28 容亦未為違反強行法之規範，依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  
29 契約仍應具法律效力。又自簽約日111年2月16日起至初次提  
30 供服務日113年3月2日之期間足有15日，被告於此期間並未  
31 提出異議，亦未要求再度審閱契約，且已接受多次服務並支

01 付報酬，顯見被告對於契約條款均理解並同意，依據臺灣高  
02 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46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  
03 訴字第77號民事判決意旨，被告辯稱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下  
04 稱消保法）第11-1條規定，顯不足採。再者，委任契約之效  
05 力，依法不僅取決於書面形式，亦可藉行為表徵其真意，被  
06 告既已依約支付報酬，則其行為已構成契約履行之明顯事  
07 實，而被告在履行契約後，反以契約無效抗辯，已明顯違反  
08 誠信原則。

09 3.再觀之系爭契約第4條之內容，可知原告就委任報酬收取係  
10 委任事項成功辦妥且理賠機關業已撥付理賠金予被告後，原  
11 告始向被告收取委任報酬，是於委任事項辦理成功前，原告  
12 未向被告收取分文，是此等委任報酬之約定給付方式顯係有  
13 利於被告，並無對被告不公之情。再細繹系爭契約第5條、  
14 第6條之內容，主要係限制被告於簽約後恣意解約或終止合  
15 約、或不得另行委託他人處理本件委託事項，約束被告需善  
16 盡其提供資料之協力義務及違約罰則等，而此等條款係因應  
17 系爭契約第4條所為之平衡雙方權利義務之安排，且除表彰  
18 專任委託之意旨外（按：原告於接受委任後，即需開始耗費  
19 時間、人事等成本處理，但於委託事項成功辦妥前，既未向  
20 被告收取分文，則被告於委託期間內自不得恣意解約、委託  
21 他人處理或消極不配合提出相關資料），亦無違背法令規  
22 定，更係日常交易上所習見之合約條款（例如不動產仲介業  
23 者之專任委託銷售合約，亦有限制委託人於專任銷售期間，  
24 不得另委託他仲介業者代為銷售，並有約定違約罰則等），  
25 益證該條款並無被告所稱之「顯失公平」情形。

26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6,363元，及其中410,699元部分  
27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其中25,644元自114年1月4日起，  
28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三、被告答辯則以：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本契約乙式兩份，  
30 由受任人（正本）及委任人（影本或拍照留底）各留存乙  
31 份」，然簽訂系爭契約時，原告並未留存1份給被告或讓被

01 告拍照留存，原告應提出被告有收到系爭契約之簽收證據。  
02 又依原告所提出之簽收證明，所有服務項目原告皆會要求被  
03 告簽名確認，然就111年10月18日之勞保傷病給付送件申  
04 請、同年11月9日之勞保失能給付送件申請，為何皆無被告  
05 之簽名確認？按常理，契約書之簽訂皆需由訂約之雙方簽名  
06 蓋章，為何系爭契約沒有被告公司或相關人的任何簽名蓋  
07 章？是系爭契約有經變造之疑慮。且申請勞保傷病給付及爭  
08 議審議期間為新冠肺炎疫情最為嚴峻之時期，被告多次致電  
09 勞保局承辦勞保傷病給付之人員從未有人接聽，是透過勞保  
10 失能給付之承辦人員戴先生協助轉達、溝通，才促成勞保傷  
11 病給付的完成，又勞保失能給付的爭議審議也是被告至雲林  
12 縣斗六市勞保局雲林辦事處填單送出，此等給付申請皆非原  
13 告所完成，何以被告要支付原告所謂之服務報酬呢？再者，  
14 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第8條之約定顯然違反平等互惠及  
15 誠實信用原則，並對消費者有顯失公平之情事，有違消費者  
16 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且原告先前均  
17 未提供系爭契約之內容，於111年2月16日始將系爭契約拿給  
18 被告看，當日即要求被告於系爭契約上簽名，並未給予被告  
19 合理之審閱期限，亦違反消保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故系  
20 爭契約應屬無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發生職業災害而與其雇主太舜公司發生勞資  
23 糾紛，於111年2月16日簽立系爭契約，委任原告處理勞工保  
24 險、商業保險之理賠及調解相關事務，並約定待委任事項理  
25 賠金撥付後，被告應按撥付理賠金額之30%支付原告，作為  
26 處理本委任事務之服務報酬，嗣被告經富邦產物保險於112  
27 年3月14日撥款64,843元、經勞保局於112年5月15日核付普  
28 通傷病失能給付707,028元、於112年5月29日核付職業傷害  
29 傷病給付20,708元，嗣經勞保職災傷病爭議審議後，又於11  
30 3年7月24日核付補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308,458元、於112年  
31 8月17日核付職業傷害失能給付353,514元，而被告並未給付

01 上開撥付理賠金30%即436,363元予原告等事實，已據其提  
02 出系爭契約、勞動部保險爭議審定書、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03 查詢資料、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1號檢察  
04 官不起訴處分書等為憑（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第37至39  
05 頁、第41至43頁），復有勞保局112年8月17日保職失字第11  
06 260208710號函、112年7月24日保職核字第11102102316702  
07 號函、112年5月15日保職簡字第11102102316701號函等在卷  
08 可參（見本案卷第263至267頁、第285頁、第321至322  
09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1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契約為委  
12 任契約書，屬諾成契約、不要式契約，僅需契約當事人雙方  
13 意思表示一致即得成立之契約，其為口頭約定或書面約定，  
14 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是系爭契約的簽訂，縱其上僅有委  
15 任人及其代理人之簽名，未有原告或其代理人之簽名，亦不  
16 影響委任契約之成立。而被告已於系爭契約上簽名及按捺指  
17 印，其後並配合原告要求前往醫院開立診斷書，有原告提出  
18 之理賠專業知識告知書暨服務、開立診斷確認書等在卷為佐  
19 （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3頁），堪認兩造就委任原告為被告  
20 處理事務之意思表示已達一致，委任契約自屬成立。

21 (三)按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  
22 者；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  
23 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  
24 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  
25 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  
26 條款；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  
27 款；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  
28 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消保法第2條第1款、  
29 第2款、第3款、第7款前段、第8款、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  
30 次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  
31 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1項規定

01 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  
02 成契約之內容，消保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揆  
03 其立法意旨，乃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  
04 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避免消費者在  
05 匆忙急迫無心理準備之狀況下，未能詳細檢視契約內容及相  
06 關權利義務即冒然簽立契約，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  
07 損害及受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拘束，以保護消費者。此與消保  
08 法第19條第1項、第19條之1規定，係因消費者於郵購或訪問  
09 買賣或以該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時，常有無法詳細判斷或思  
10 考之情形，而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之商品、服務，為衡平消  
11 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資料或時間加以選擇，乃將判斷  
12 時間延後，而提供消費者於訂約後詳細考慮而解除契約之  
13 「猶豫期間（冷卻期間）」，未盡相同。要之，「審閱期  
14 間」主要在提供消費者訂約前之契約權益保障，與「猶豫期  
15 間」目的在提供消費者訂約後之契約權益保障，二者各有其  
16 規範目的、功能及法效，得以互補，然彼此間並無替代性，  
17 自不能以消費者未於「猶豫期間」內行使解除權或撤銷權  
18 （民法第114條規定），即排除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3  
19 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民事判決  
20 意旨參照）。

21 (四)本件原告為企業經營者，其為被告提供處理保險理賠諮詢申  
22 請事項等服務，就該服務所生之法律關係，自有消保法之適  
23 用。又觀諸系爭契約之內容，均為電腦打字之文字，並呈現  
24 固定內容之委任契約書，亦非屬於消費者之被告所得個別協  
25 商修改，顯見系爭契約是由屬於企業經營者之原告單方面預  
26 先擬定，用於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核屬定型化契  
27 約，原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案卷第119頁），依消保法第1  
28 1-1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應提供被告30日以內之合理審閱  
29 期間。而被告主張原告未曾提供系爭契約之內容，迄於111  
30 年2月16日始將系爭契約拿給被告看，並於當日要求被告於  
31 系爭契約上簽名等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案卷第119

01 頁)，堪信為真實。雖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歷時約2  
02 小時，被告及其配偶重複確認系爭契約內容無誤，始分別親  
03 自簽名，此過程已足以讓雙方充分理解並完成協議云云，然  
04 此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要求之報酬為被告所獲取撥付理賠  
05 金額之30%，其比例數額甚高，於原告所述短暫2小時間，  
06 即需決定是否在系爭契約上簽名，亦使身為消費者之被告在  
07 匆忙急迫無心理準備之狀況下，未能詳細檢視契約內容及相  
08 關權利義務即冒然簽立契約，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  
09 損害及受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拘束，是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  
10 採。至於系爭契約第6條雖約定「本契約依法有7天審閱期  
11 間，逾此期間，委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終止契約」，然  
12 此約定類似「猶豫期間（冷卻期間）」之約定並無法替代  
13 「審閱期間」規定之規範功能，依上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14 上字第2038號民事判決意旨，亦無法排除消保法第11-1條第  
15 1項、第3項規定之適用。是以，被告主張原告要求其簽立系  
16 爭契約，未給予合理之審閱期間，系爭契約第4條違反消保  
17 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第3項規定，該條款不構成契  
18 約之內容，應屬有據。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  
19 請求被告給付獲取撥付理賠金額之30%作為原告之報酬，難  
20 認有據。

21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436,363元，及其中410,699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23 起、其中25,644元自114年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02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林惠鳳